

接受新任中國大使并泉遞交國書

小馬：菲中分歧是例外非常態

本報訊：小馬科斯總統週四表示，菲律賓與中國之間的分歧應成為兩國外交關係中的例外。

在接受中國新任大使遞交國書時，小馬科斯總統表示，中國是菲律賓在世界上最重要朋友與合作夥伴之一。

總統表示：「我相信，隨著時間推移，我們將有許多機會使兩國關係變得更堅實、更深入且更重要。」

總統補充道：「我期待與您共同努力，管理我們兩國之間的分歧並深化合作。我們的分歧應是我們關係中的例外，而非常態。」

他指出，中國是菲律賓在全球最重要的朋友與夥伴之一。

小馬科斯表示：「我相信未來歲月中，我們將有許多機會使兩國關係更堅實、更深入、更緊密。我期待與您共同努力，管理分歧、深化合作。我們的分歧應是雙邊關係中的

例外，而非常態。」

并泉大使表示，一個健康穩定的中菲關係，是兩國攜手發展的現實需要，也有利於本地區的繁榮進步。中方期待菲方從自身根本和長遠利益出發，同中方相向而行，把握中菲關係正確戰略方向，推動兩國關係早日重回健康穩定發展軌道。

并泉大使之前為中國駐美國公使，外交生涯也長期負責涉美事務，他在菲中關係緊張、

菲美安全合作更趨緊密之際抵任，未來將如何處理菲、美、中三角關係，受到關注。

總統同日亦接受了智利共和國新任駐菲律賓大使費利佩·亞歷杭德羅·迪亞斯·伊瓦涅斯遞交的國書。兩位新任使節承諾將致力深化本國與菲律賓的雙邊合作及友好關係。

新任大使通過呈遞國書正式展開外交任期，此儀式象徵著雙方對強化雙邊關係及促進國際合作的共同承諾。



12月11日，中國駐菲大使并泉在總統府向馬科斯總統遞交國書。馬科斯總統歡迎并泉大使履新，並就中菲關係與并泉大使交換意見。



<總統府供圖>

廉庭宣佈薩迪·許為逃犯

本報訊：廉政法庭已宣布前眾議院撥款委員會主席薩迪·許 (Zaldy Co) 為「司法逃犯」，並下令外交部註銷其菲律賓護照。

在一份 12 月 10 日的決議中，廉政法庭表示，監察署的檢察官已確立了一種不遵從和逃避的模式，顯示薩迪·許有意圖逃避起訴。

薩迪·許及另外 16 人因東岷多洛省價值 2.89 億披索的不合格路堤工程，在廉政法庭面臨侵吞公款和貪污指控。

廉政法庭表示：「被告薩迪·許未遵從眾議院要求返回菲國的命令，反而辭職；他拒絕遵從獨立基礎設施委員會的傳票，也未向監察署提交反駁宣誓書。」

廉政法庭補充：「必須強調的是，被告是在對防洪工程弊案的調查工作正在進行、且針對其本人的正式起訴已箭在弦上之際離開菲國的。」

同樣地，廉政法庭表示，薩迪·許的出逃時機經過刻意規劃，也提供了充分的理由，這一點亦構成充分依據，足以「合理推斷其行為屬於故意規避司法審判的企圖」。

廉政法庭表示：「綜上所述，本院認為所呈事實情況足以支持註銷被告薩迪·許的護照。這被認為既適當又必要，以利於執行正式發出的逮捕令，並強制被告服從法院管轄。」

在另一份 12 月 10 日的決議中，廉政法庭也下令註銷阿爾卡薩爾 (Aderma Angelie Alcazar)、布埃納文圖拉 (Cesar Buenaventura) 及諾埃爾·曹 (Noel Cao) 的護照。

照，三人是 Sunwest 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是東岷多洛省價值 2.89 億披索不合格路堤工程的承包商，理由同樣是他們意圖逃避對其提起的刑事指控。

廉政法庭表示：「鑑於所呈事實——法院簽發的逮捕令和禁止離境令、廣泛的公開報道，以及因無法找到被告且其行蹤不明而未能成功送達令狀——被告持續在逃的行為強烈表明他們正在積極逃避法院管轄，以避免被捕和起訴。通過有意識地選擇持續在逃且不向當局自首，被告阿爾卡薩爾、布埃納文圖拉和諾埃爾·曹正在逃避法律程序。」

該決議補充：「檢方已充分確立了宣告被告阿爾卡薩爾、布埃納文圖拉和諾埃爾·曹為司法逃犯的依據，因此有必要根據第 11983 號共和國法令的規定註銷其護照。此外，考慮到上述被告現已被視為司法逃犯，茲命令外交部立即註銷被告阿爾卡薩爾、布埃納文圖拉和諾埃爾·曹的菲律賓護照。」

小馬科斯總統先前已宣布薩迪·許的護照已被註銷。薩迪·許因醫療原因出國，在針對預算增補及防洪工程弊案的調查工作持續進行期間，至今仍未歸國。對於針對自己的各項指控，他始終堅稱清白。

外交部在一份聲明中表示，註銷薩迪·許護照的程序已於週三下午完成。

外交部表示：「根據廉政法庭 2025 年 12 月 10 日的決議，以及小馬科斯總統的指示，外交部已註銷前眾議員薩迪·許的護照。」

本報訊：眾議長李武志 (Faustino "Bojie" Dy III) 以及眾議院多數黨領袖桑德羅·馬科斯 (Sandro Marcos) ——總統小馬科斯之子 —— 12 月 11 日提交了一項旨在禁止政治王朝的法案。

這兩位來自政治世家的眾議院領袖提出了第 6771 號眾議院法案，其中提議「經合法選舉產生的公職人員之配偶、兄弟姊妹及四親等以內的姻親或血親，不得同時擔任特定的民選公職」。

四親等包括堂表兄弟姊妹、侄孫／甥孫、伯叔祖父母／姑奶奶祖父母以及曾祖父母。

小馬科斯總統本週稍早敦促國會優先通過包括反政治王朝法案在內的多項法案。

眾議長李武志和眾議員馬科斯在其說明備忘錄中表示，1987 年憲法禁止政治王朝，但「由於缺乏定義並禁止此類現象的授權法律，因此，政治王朝至今仍是菲律賓政治中普遍存在的特徵」。

他們表示，該法案的通過將使國會履行其憲法職責，並「朝著為所有菲律賓人建立一個更具包容性和問責性的政治體系邁出關鍵一步」。

該法案將「政治王朝」定義為具有相互關係的人員對選舉政治權力的集中與把持。

同時，它將「政治王朝關係」定義為「與現任民選公職人員存在家庭關係，例如配偶、直系尊親屬或卑親屬、兄弟姊妹，或任何其他在四親等以內的血親或姻親，無論是否合法、全血緣或半血緣關係」。

該法案提出以下具體禁令：

1. 若某人為現任或候選任何國家級民選職位，其配偶及上述親屬不得擔任任何國家級民選職位。

內政部稱掌握黎拉羅沙行蹤

本報訊：內政部週四表示，在傳出國際刑事法院已對參議員黎拉羅沙 (Ronald "Bato" dela Rosa) 的發出了逮捕令之際，內政部已掌握其位置及行蹤動態。

內政部長黎慕惹 (Jonvic Remulla) 在接受採訪時表示：「我們正在監控他。我們知道他在哪裡。我們只需等待，看法院是否真的有命令。」

據他說，黎拉羅沙在一些朋友的幫助下，使用不同車輛轉移到不同地點。在過去三週內，該參議員被發現曾出現在六個地點。

黎慕惹表示：「他不斷更換住所。他的朋友們在藏匿他。然後他待在房子裡不出來。當他轉移時，會使用不同的汽車。」

他補充：「所以我認為，在過去的 3 週裡，我們已經監測到他在 6 個不同的地點活動。」黎慕惹拒絕透露具體地點，稱這些被視為機密資訊。

內政部長指出，當局尚未將黎拉羅沙視為「逃犯」，原因是國際刑事法院的逮捕令尚未正式發出。

黎慕惹表示，如果國際刑事法院已經發出逮捕令，根據大院關於引渡的裁決，黎拉羅沙將被允許尋求法律補救。

黎慕惹表示：「根據大院關於引渡的裁決，石頭參議員將被允許向法院尋求補救。」

即使是地區審判法院，他也可以尋求補救以處理此事。」

他補充：「無論法院作出何種決定，政府都將遵照執行。」

前參議員特里連尼斯 (Antonio Trillanes IV) 先前指出，在國際刑事法院調查前總統杜特地的禁毒戰涉嫌犯下反人類罪期間，黎拉羅沙及另外四名高階前警官已被列為嫌疑人。特里連尼斯是向國際刑事法院對杜特地提出訴訟的人之一。

黎拉羅沙在杜特地政府時期執行禁毒戰期間擔任菲國警總監。

律師托雷翁 (Israelito Torreon) 較早前表示，其當事人黎拉羅沙避免公開露面，是因為在據稱國際刑事法院已發出逮捕令的情況下，「其人身安全受到威脅」。

他補充：「因為目前並無明確政策，也沒有相關法律對投案程序作出規範。我國政府的態度十分明確，將依據第 9851 號共和國法令第 17 條的規定，優先採用投案模式，而非引渡程序。」

托雷翁表示，他最後一次與黎拉羅沙交談是在 11 月 8 日之前，但他們的討論是關於抗議活動，而非國際刑事法院事宜。

據托雷翁說，黎拉羅沙可能仍在菲律賓。

菲中合作遣返紅通人員

本報訊：據中國駐菲律賓大使館 11 日消息，近日，中國與菲律賓兩國在國際刑警組織框架下開展執法合作。

成功攔截並遣返涉嫌職務犯罪的重要紅通人員郝某，其涉案金額高達約 9.7 億元人民幣。

中國駐菲使館表示，這是中菲執法合作取得的又一積極進展。

中國駐菲使館表示，這是中菲執法合作取得的又一積極進展。

「紅通人員」是指被國際刑警組織列入紅色通緝令名單的人員。



菲中合作遣返重要紅通人員。

<中國大使館供圖>